



近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卢希带领的考评组莅临新县,对新县创建国家级平安畅通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省交警总队总队长张益民、省交警总队副总队长苗雨露、宣传支队指导员王婷婷,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姚启舟,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杨久隆等陪同检查。通过实地检查,检查组充分肯定了新县的创建工作,认为新县在解决农民出行难、治理危险路段、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建设、学生交通安全和推进交通事故预防社会化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有可借鉴推广之处。

姚焕刚 摄

息县检察院

##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本报讯(徐金蕊)息县检察院在执法办案中,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从源头上预防与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今年上半年,该县公众安全感指数为95.76%,在河南省平安建设工作中位居第20名。

落实首办责任,建立涉检信访工作长效机制。一是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该院严格执行群众来访点名接待制度、信访督察专员制度、风险评估制度等,按照省检察院提出的“六位一体”涉检信访工作模式,把案件信访风险评估、社会矛盾化解贯穿到执法办案的始终,将涉检信访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今年上半年,该院接待各类信访人70多人,同比增加一倍,信访案件全部解决在首办环节,无涉检到市、赴省、进京访。二是从快办理刑事申诉及赔偿案件。该院注重强化监督制约,通过办理刑事申诉及赔偿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使申诉人停访息诉。对于管辖内的刑事赔偿案,坚持依法、从快赔偿,坚决杜绝因错案赔偿引发新的涉检信访案件。今年以来,该院采取口头与文书两种形式,通过说理答疑处理涉检信访案件8起,决定不提请抗诉案件1起,依法给予国家赔偿案2起,兑现赔偿金10万多元。三是推行案后救助制度。2009年8月,农民李某因交通事故与刘某达成协议,赔偿各项费用9万元,该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2010年3月,刘某向该院提出申诉,要求重新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经审查,该院决定对刘某的申诉不予立案,并了解到其上访申诉是由于生活困难所致。该院及时启动案后救助程序,协调有关部门对刘某进行生产帮扶。5月中旬,正在忙于夏收的刘某接到救助金2000元后,激动地说:“种子化肥的钱不用愁了!”今年以来,该院实施人文关怀,开展案后救助3人,共发放救助金5000元。

依法办案,提升执法公信力。一是开展涉检信访积案清理化解活动。今年一季度,该院清理上年积案,经过人民监督员程序,撤销涉检职务犯罪案件3起3人;通过初查、复查、复议、复核等环节,依照法定程序申报终结涉检信访案件1起。二是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维护社会稳定。该院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基础上,对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以及邻里、亲友纠纷引发的轻伤等案件,依法从宽处理,实施刑事和解政策,做到既依法惩治犯罪,又减少社会对抗。今年上半年,该院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准确率均为100%,无无罪判决和撤回起诉案件;适用无逮捕必要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12人,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40起,简易审26起,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涉嫌故意伤害案3起,不起诉案8起。三是树立了教育挽救理念,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该院制定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对于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指定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女检察官办理,强化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帮助其尽早回归学校或社会。今年上半年,该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中,决定不予批准逮捕6人,不起诉1人,建议法院从轻处罚7人。

探索“检调对接”工作机制,推行民事申诉和解制度。该院转变长期以来民检检察工作偏重“抗诉成功率”的执法理念,坚持以“调解优先、调解与抗诉并重”的工作思路,立足于源头治本,主动服务基层,以“和解”方式办理民事申诉案件,做到案结事了,促使当事人息诉罢访,最大限度减少其诉累。一是准确把握案情,找准矛盾焦点与分歧根源;二是充分准备,制定调解工作预案;三是深入基层,说理释法,引导双方当事人定分止争。2009年9月11日,农民杨某因日常琐事与邻居孙某发生争吵厮打,随后双方家人都住进医院。不久,杨某、孙某二人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以故意伤害为由,判处双方互相赔偿医药费用。如果赔偿金之间互相抵消,那么杨某最终要赔偿孙某531元。今年7月,杨某向该院民行科申诉,提出不愿对孙某进行赔偿,要求对本案进行抗诉。在办案人员的说理调解下,杨某与孙某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杨某赔偿对方430元。今年以来,该院立案审查此类民事申诉案件9起,抗诉3起,调解5起。

## 政法短波

###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快速处理一起信访案件

本报讯 近日,在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依法调解下,驻马店确山县农民闫某拿到了5.5万元工伤赔偿金。该局依法维权、真情调解,着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做法得到了闫某及其家人的好评。

2009年6月20日,闫某在平桥区某民营企业上班时造成左手拇指、食指、中指末端缺损。由于与用人单位未达成令双方满意的赔偿协议,闫某与家人来到平桥区上访,情绪失控。该局获悉后,迅速安排相关人员赶到现场,很快稳定了他们激烈的情绪,并通知用人单位人员进行调解。经该局工作人员向双方阐述有关政策,耐心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一起事关劳动者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信访案件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

(邵法律 陈春昕)

### 商城县公安局上半年命案卷宗考评全市排名第二

本报讯 为了提高命案办案质量,促进公正执法,商城县公安局将命案办案质量作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一项核心内容,强化集体通案、逐级把关、卷宗考评、过错追究等措施,增强了干警的诉讼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移送起诉的标准抓好侦查办案工作,对办案过程全程监督,提高办案质量。日前,在省公安厅统一组织的上半年命案卷宗检查活动中,该局获得了全市第二名的好成绩。

(杨培强)

### 光山县法院坚持五个“更加注重”狠抓队伍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光山县法院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为抓手,以“公正廉洁为民”为教育重点,狠抓队伍建设。在具体工作中坚持五个“更加注重”:更加注重培养法官“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更加注重司法能力建设,提高法官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更加注重改进司法作风,建立法官与当事人的良性互动关系;更加注重反腐倡廉,严格落实“五个严禁”,确保司法廉洁;更加注重机关党建工作,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梁焱 刘芹伶)

## 信阳中级法院召开“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专题教育再动员大会

本报讯(张振芳 余开涛)8月13日上午,信阳中级法院召开全市法院“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专题教育再动员大会。信阳中级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王玉明作动员讲话,信阳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明就重新排查、进一步推进专题教育再动员作了具体安排。各县区法院主管副院长及有关负责人、信阳中级法院全体干警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信阳中级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郑宏伟主持。

王玉明总结回顾了前一阶段全市法院系统开展“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专题教育活动的情况,指出了专题教育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阶段活动安排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进一步深入学习发动,提高思想认识。认识需要提高,批评需要重视,要求务必落实。要按照省委书记卢展工提出的“三具两基一抓手”的要求,对省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提出的活动要求抓具体,对活动方案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抓具体,一具体就突破、一具体就深入、一具体就落实,让活动的要求得到落实、见到实效。二是正视问题不足,深入开展查摆。下一阶段要认真开展“回头看”活动,要紧扣方案要求的查摆重点,重新开展“三查”活动。三是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

整改。要高度重视整改阶段的工作,对查摆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梳理,制定系统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明确责任领导、明确解决时限,推动有关部门依法按程序进行纠正。四是做好基础工作,推动活动深入开展。要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健全活动台账,及时报告活动开展情况。王玉明还对如何进一步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和法官绩效考核工

## 以人民满意为标准 开创司法行政事业新局面 市司法局全面总结上半年司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徐 锋)日前,市司法局召开上半年工作会议,全面总结我市司法行政系统今年以来的工作成绩和经验,部署下半年工作。

上半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积极开展“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全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活动,团结拼搏,务实创新,在求是求真上下工夫,在求实求效上做文章,扎实做好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等各项工作,推动司法行政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四个强化”:一是强化法律援助工作,在全市200个乡镇司法所全部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26件,其中农民工维权案件209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二是强化人民调解工作,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和“社会矛盾化解百日竞赛”等活动,建立健全了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了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共排查矛盾纠纷9136件,调成8870件,调成率达97.1%。三是强化法制宣传工作,大力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区创建工作,狠抓了“每月一法”宣传,开展了“法律六进”、“送法下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水平。四是强化信访工作。成立了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较好解决了数起信访积案。

创新监狱劳教管理。牢固树立安全稳定“首位意识”和降低重新违法犯罪率“首要标准”,实现了“六无”目标。三是创新刑释解教人员管理,调动社会各界的力量参与帮教工作,正式启动了社区矫正工作,在固始县、浉河区进行试点。四是创新机关管理工作。完善了学习、考勤、奖惩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营造了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个加强”:是加强干警队伍建设,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以创建学习型党组织为契机,广泛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专题教育,健全完善干警执法档案,强化执法考评和监督,做到依法、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认真落实司法部“双六条”禁令和市委、市政府“五禁止”、“十不准”规定,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办好服务民生的十件实事,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提升服务质量。

对于下半年工作,市司法局明确要求,要按照“四个重在”和“三具两基一抓手”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让人民满意”活动,全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以监所安全稳定为前提,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基层建设为基础,振奋精神,创先争优,强化措施,攻坚克难,不断创新法律服务形式,全面提高公正廉洁执法能力,树一流形象,建一流业绩,确保全市司法行政整体工作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努力开创我市司法行政事业新局面。



近期天气持续高温,息县公安局局长郑磊、政委王明友深入城区新汽车站、淮楼街等执勤点,看望慰问高温天气下坚守岗位的执勤民警,并送去饮用水、毛巾等防暑降温用品。 杨云仙 摄

## 探索新途径 切实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坚持理念人性化、机制社会化的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努力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落实新要求,完善刑罚执行监督

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坚持“从严从快”的原则,在审查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相关单位呈报的材料时,严格审查罪犯日常积分考核和奖惩记录的原始资料,并做到每案必须实地调查。审查中,对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条件有争议的,采取了由检察机关主持,驻所检察室人员、看守所领导和监室全体罪犯参加的问卷调查的方式,经参加问卷调查人员80%以上同意的,方可对其予以申报。对呈报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老弱病残罪犯,坚持做到当日审查、当日办结,使其及时就医,尽快康复。今年浉河区检察院在审查监所第一看守所呈报的刘某及杨某等两名在押人员因III型肺结核保外就医的材料时,均做到了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当日办结。

二、探索新途径,协助开展特殊人群帮教管理

特殊人群帮教管理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原工作单位和司法行政等多个部门,浉河区检察院澄清了刑释解教人员底数,利用每年的检察考察,与有关部门一起,了解和解决他们在个人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努力帮助其融入社会,成为有用之人。一是澄清被矫治人员的底数,建立检察考察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二是在办理被矫治对象又犯罪案件时,实行“办案亲情行动”。即在办理这类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判决交付执行等环节中,要求办案人员注重亲情化,注意收集被矫治对象值得信赖的亲属的意见,并及时把这些挽救、感化的意见反馈给罪犯,把对被矫治对象认罪服法、重新做人的教育贯穿整个诉讼环节。如在办理缓刑罪犯杨某故意伤害罪一案中,办案人员了解到,杨某平时只对对其姑姑有话可说,也只有姑姑的话

才听得进去。于是办案人员千方百计地找到了其姑姑,其姑姑被办案人员的真诚所感动,在其连续给杨某某写了两封感化信后,杨某某从抵触环节的认罪,转变为积极配合、认罪伏法,由于其积极改造,在留所服刑中,被减刑3个月,杨在刑满释放后,找到了自己的生财门路,走上了正道。三是积极协助矫治对象干事创业。在帮教矫治对象过程中,利用每年两次的检察考察时机,与其本人见面,宣传法律,协调有关单位的支持、帮助、鼓励其创业。如肖某某因盗窃被判缓刑,尚在缓刑执行期间,承包其所任村的几个鱼塘的过程中遇到了多个单位的不信任而搁浅。办案干警在回访考察时了解到此情况后,多次与乡、村联系,经干警们耐心地协调、沟通,最后村委会被干警们的真诚感动,同意将鱼塘承包给肖某某。目前,肖某某除养鱼外,还在鱼塘后面的山上养了鸡和猪,每年收入3万多元。为扩大经营,肖某某正准备在山上盖房经营农家饭庄。

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对贯彻全市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做了部署,要求全市法院系统一要迅速传达贯彻;二要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三要准确把握群众需求;四要继续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五要强化组织领导。

王玉明最后要求,全市法院系统一定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和扎实有效的举措,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开展专题教育活动的突出问题,为树立全市法院系统新形象、提升司法公信力作出努力,为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 执法创新『一粒子』激活队伍『一盘棋』

本报(李建新)为改变部分民警“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的执法工作现状,树立“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劣者汰”的执法工作导向,日前,市公安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实行民警执法质量、数量与晋职晋级、评优评先挂钩的意见》,用科学的执法管理评判机制激发队伍活力,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把民警执法能力、执法数量、执法质量、执法效果作为干部提拔任用、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这是信阳警方近年来创新执法管理的重要措施。把执法管理与队伍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公平公正的选人用人机制。执法创新“一粒子”激活了队伍管理“一盘棋”,广大民警在执法过程中自觉地做到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民警的内在潜力最大限度地得到调动和挖掘,形成了“工作中有为、政治上有位、经济上实惠”的浓厚氛围。

信阳警方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民警执法绩效考核机制,让每位民警对警察职业有高度的职业认同感,乐于执法、敢于执法。一方面他们按照公安部、公安厅网络执法档案系统执法档案标准,为每个执法民警建立健全执法档案,全面、及时、客观地记录民警的执法行为,为科学评判民警执法工作状况提供准确详实的考核依据。另一方面制定科学、合理的民警执法绩效考核标准。将民警是否取得主办民警资格、执法资格等级认证情况,办案质量情况、办案数量情况、表彰奖励情况、执法过错情况、群众满意情况等六大项内容作为民警晋职晋级、评优评先的重要考核标准。同时,实行民警执法绩效定期公示制度。各执法单位定期将民警执法情况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开透明地反映民警个人执法情况。

为了让不同能力、不同水平、不同工作效果的民警获得不同的待遇,信阳警方建立健全了执法奖惩激励机制。实行执法奖励津贴制度,按照执法资格等级高低、执法数量的多少、执法考评的好坏、分级别、分层次为执法民警增设执法津贴。对优秀执法民警在给予物质奖励的同时,优先解决其职级待遇,优先提拔任用;对于那些办案数量明显低于所在单位人均办案数,办案质量低、所办案单卷评分低于80分,因执法问题被通报批评、责任追究、群众有效投诉数量多、群众满意度低的民警,要扣除执法津贴,离岗培训,当年晋职晋级、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执法管理机制创新激活了队伍活力,提升了广大民警执法形象,百姓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明显提升。

法制热线(0376)6202763 投稿邮箱 xyrbfzlk@163.com  
本刊编辑部主任:夏青云 责编:韦海俊(B1、B2) 徐立明(B3、B4)  
审读:韦海俊 排版:杨姗姗